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9年5月12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2190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235819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08日

發文字號：北執忠105年地稅執字第000200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不動產拍賣公告1份，惠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05年度地稅執字第20068號等義務人鄭凱耀之繼承人鄭明貴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於109年5月8日起進行特別變賣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應買期限內踴躍應買。
- 二、本分署為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依法執行本件義務人財產。希貴會協助廣為宣傳周知，以利拍賣程序進行。本分署感謝貴會的響應支持。
- 三、承辦人及電話：李姿樺(02)25216555轉601(忠股)。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分署長 吳義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北執忠 105 年地稅執字第 0002006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署 105 年度地稅執字第 20068 號等之行政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鄭凱耀之繼承人鄭明貴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價額：如附表。
- 二、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本公告張貼本分署公告處之日起，3 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忠股辦公室。
- 三、應買表示之日時及場所：自本公告之日起，3 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忠股為之。
- 四、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分署得於詢問債權人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五、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六、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2 萬

裝

訂

線

8,000 元，否則應買無效。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及規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應買人逾期未繳，如債權人於前述 3 個月內聲請另估價或減價拍賣時，如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應買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三)如有工程受益費，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買受人負擔。

(四)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五)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承受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買受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七)本件應買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許其應買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應買人負擔。應買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八)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應買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應買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應買內容為準。

(九)應買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九、承辦人及電話：李姿樺(02)25216555 轉 601 (忠股)。

附表：

105 年度地稅執字第 2006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鄭凱耀之繼承人鄭明貴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信義區	虎林段	一	0574-0000	1,107.00	420 分之 1	64 萬元	12 萬 8,000 元
使用情形	(一) 點交否：本件應買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或分管契約，許其應買後不點交。 (二) 本件標的物上有建物共 39 建號(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為準，詳如卷內查封筆錄)，建物使用權源不明，應買人應注意。								
備註	(一) 本件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應買，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並登記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所有)。 (二) 本件應買標的之地上建物所有人，若經查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就土地有優先承買權。								

分署長 吳義聰

裝

訂

線